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院六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劉院長嶽承

紀錄：陳書記官家欣、蕭書記官妙如

肆、出席人員：

評論員周檢察官茂瑜、評論員鄭庭長吉雄、楊審判長數盈、王法官凱平、崔法官恩寧、國民法官 1 至 6、備位國民法官 1 至 2、劉檢察官正祥、陳檢察官中順、黃檢察官嘉慧、曾律師艦寬、余律師嘉勳、徐律師宏澤。

伍、交流座談會內容

一、司儀宣布交流座談會開始。

二、頒發感謝狀。

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評論員。

三、院長致詞

各位大家好，其實我已經主持這樣座談會好幾 10 次了，每次要請國民法官發表心得的時候，每位國民法官都戰戰兢兢，不知道該不該講，不知道講出來會不會被人家笑，其實各位放膽說出來沒關係，你覺得在這整個演練過程當中，有哪些心得，都可以提出來供我們做參考，我們國民法官的宗旨就是要反應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所以你要把你的感情反應出來，讓我們以後判決比較能接地氣。

四、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國民法官 1 號：

謝謝院長、各位長官、謝謝大家，謝謝有這樣的機會，以前接到掛號信之前我不知道什麼是國民法官，接到掛號信時家人都用懷疑的眼神看著我，我說我都奉公守法，不知道掛號信是怎麼回事，直到打開信才知道是國民法官，並且上網查看才了解內容，我有法律朋友說被選為國民法官是很難得的機會，也鼓勵

我參加，他說他沒有辦法參加，因為他本身是有法律背景的。我一直認為法院跟醫院都不要去，尤其是法院這種地方，它是講法的地方，是個冰冷的地方，但這兩天我發現工作人員很親切、很熱情，便當很好吃，，服務也很周到，敬業精神也很讓我敬佩，他們說他們每天都要加班，但加班費是非常微薄的。我對於這次的模擬案件，感謝貴院非常用心選了這樣的案件，沒讓我們看到很血腥、很驚悚的照片，這是一個殺人案件，其實一開始我有點緊張，但所有證據、照片都處理很好，讓我們能心情平和的進入狀況，也感謝這次帶領我們的三位法官，也都耐心解釋一些法律術語及觀點，讓我們這些不具法律背景，就像我能很快明白，這次國民法官體驗，我對法院審理案件的過程可以更認識，日後國民法官廣泛的推廣之後，相信全民法治觀念也可以提高，以這次開車致死案件來說，我有個想法，因為整個案件有討論針對行為人開車速度爭執不下，整個案件只有看到被告，還有被害人作為證人，沒有看到其他證人，如果有其他證人的話，這樣是不是會有更多客觀的說法，還有行為人之所以要撞被害人是因為復仇，當時其他法官有說這種處理私人報仇的情況其實應該還有其他處理方式，我在想什麼叫其他處理方式，如果這些事實上發生在社會上的案件，如果他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不要採取這麼激烈的手段，就是因為私了的方式導致我們社會案件不斷的增加，法官說這樣反而害人害己，但為什麼不採取更好的方式，我在想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以採取，報警也有可能被報復，所以導致他可能用這樣的方式私了，就此，其他處理方式是可以推廣給一般社會大眾的，遇到刑事案件，大眾常常會認為報警也可能導致一些後果，以致於他採取這樣的方式去報復等等之類的。最後，我肯定政府國民法官推動這樣的做法，可以讓國民有機會表達我們的法律情感，還有對社會案件的關注。

院長：

謝謝寶貴意見，剛剛有提到其實事件的發生，社會的防護網、安全網都要去建立，法律是最後的手段，像 1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我們這種案例能得到警示的效果，不要再犯相同的錯誤，這當然是我們全體國民要一起努力的地方，我們對國民法官的推行，就是要增加國民對司法的了解與信賴，我想很多東西都是因為不了解而誤解，很多東西都是道聽塗說，司法的制度都是大家一起努力而來，很多東西我們也會持續不斷的努力。

國民法官 2 號：

感謝新竹地院給我機會參加這樣的活動，過程中感想是的確是非常辛苦，我以前是在園區擔任工程師，我們都說我們是賣肝的工程師，沒想到還有比我們辛苦的地方，就是新竹地方法院，這份工作很辛苦，辛苦的來源不只來自於工作的內容、繁複的工作，最大辛苦來源還是面對案件內容要從各方證據評斷事情，參與這件事情，給我人生一個重要的觀念、一個人生哲學，就是當你證明別人是錯的，不代表你是對的，我今天剛好有機會當國民法官，我坐在台上感

覺更強烈，從雙方辯解中你很難看出誰是對的誰是錯的，我相信坐在台上的法官，在面對這樣的辯解中馬上要做出裁決，的確這個過程更為辛苦，我們畢竟是人，不是神或仙，很難去判斷對錯，或是這樣處罰合不合理，對加害者是否真的可以達到懲罰或告誡功能，不知道這樣是正面或是負面，所以我相信司法改革也是一條很長遠的路，我也感謝政府願意在這條路上去努力，而且我們知道民主社會最重要的是來自於司法的相信，如果對司法不夠相信，民主價值就不見了。這次挑選的案例我覺得不錯，有點難度又有點掙扎，我覺得是考驗著人心，以我國民法官的立場，我內心是有掙扎的，從第一天到第二天，其實我對事情的判斷是有所起伏，觀點是有改變的，甚至有到 180 度，但是不錯的是三位職業法官給我們的見解讓我有不同的看法，不過這就是學法律跟沒有學法律見解的落差，這沒有什麼不對，因為每個人法律涵養不同，所受訓練也不同，而且這個案子，我也是代表一般人對法律的刻板印象，一般民眾是會罵恐龍法官，為什麼會罵，因為法官的判決跟民眾的認知有落差，有的 180 度，但這個案子，對我來說法官是嚴格的，我判決反而是比較寬鬆的，所以這也是讓我感覺比較不一樣的地方，以上是我的感覺。接下來我對這樣的過程的個人意見，國家在制定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是想改變法院是政府開的的觀念，讓民眾參與審判過程，我相信在設定這樣制度過程中，我們有參考歐美、日本，韓國等制度，我們電視上比較常看到陪審制度，我們參與國民法官的立場跟陪審制度不同，因為我們實際上坐在台上的法官，詰問過程是可以參與，但實際上我們過程中參與的機會不多，一方面因為法律能力不夠，因為本身也不是這方面專業人士，所以我們在發問之前也沒有辦法這樣發言或是這樣發問，站在台上以國民法官身份去發問到底得不得體，所以我們私底下與三位職業法官事先溝通，哪樣問題比較適合或是比較適合以法院方式來問，那這樣我們變得比較像陪審而不是參與，這一點要怎麼改變這問題，因為發現在參與過程中國民法官幾乎都是不講話，不講話代表意思就是陪審，陪審最多只是參與投票這件事情，所以不像國民法官反而比較像陪審團，所以如果這樣過程中會讓人誤解，民眾參與這個過程，也只不過要找人改變過去人民對法院的觀念，像是法官都是做一些判決讓人民感受落差很大，所以只是找國民法官來做背書，我的觀念這是有可能造成這樣的誤解，在審判過程中如何設計讓國民法官更多參與，讓國民法官能有更多意見，但過程中我們可能有不懂造成一些誤解狀況，畢竟審判過程比較嚴謹，所以此部分還是沒有達到我想要的感覺，以上是我個人意見。

院長：

謝謝寶貴意見，的確我們在法庭上詰問證人的時候，你們比較沒有著力點，怕問了不得體或怎麼樣的一個狀況，事實上，我之前有參與的國民法官演練時，在其他法院確實有國民法官詰問證人過程中也有參與，法律上規定有讓國民法官在法庭上詰問證人，但這要怎麼做，當然要一步一步來，法律是有這樣的規

定，誠如 2 號國民法官講的，人民才剛剛瞭解這樣的一部法律，我們在運作之初一定要有一段時間做磨合、來去做認知，當人民在法律層面有所提昇時，參與的程度一定會愈來愈投入、愈進入狀況。這部法律再 2、3 年就要上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舉辦模擬法庭，就是因為要讓我們民眾來及早參與這樣的演練，等到正式上路後，各位可以把你寶貴的經驗提供給其他朋友或同事，讓國民法官的制度讓更多民眾瞭解，我相信一段時間後制度的運作會愈來愈純熟。

國民法官 3 號：

一開始收到掛號信是媽媽拿到的，問我發生什麼事，因為工作上面之前同事有被告過，所以我想說是否有個案要傳我當證人，第一次收到非常緊張，打開時才知道國民法官的體驗，一開始我很猶豫是否要參加，因為選上要花兩天的時間，因為我的單位民眾多，業務也只有我一人處理，請假可能造成同事困擾，後來與主管討論，因為我的工作會接觸到民眾，因為民眾也會問我們如果案件進去法院會怎麼樣，因為我們沒有到法院，也不知道法庭如何運作，也無法回答民眾所問的問題，所以科長鼓勵我回傳有意願參加，是否有機會到模擬法庭參與整個流程，至少知道以後有遇到什麼情況或是爭議，可以告訴民眾要做什麼準備，也可以讓我體驗到法院是怎麼運作。法官的工作是一件辛苦的事情，因為我們是兩天短時間內要把一個案件所有東西都看完，要把所有被告、被害者的證據做一個梳理，大家一定說對自己有利的，我們要怎樣釐清事情真相，還要有合理的判決，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連我們工作上處理爭議，也很難分辨到底甲方或是乙方對，不能單憑一方的說詞就決定個人的生死，很高興參加這樣的活動。

院長：

謝謝寶貴意見，確實各位沒有到過法院，實際到了法院可能對法院原本既存印象有所改變，這也是我們所期待。

國民法官 4 號：

很高興有機會參與國民法官，第一次跟著上法庭來審理案件，以前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很感謝審判庭會再開完庭後，提醒我們要用什麼角度來看這件事情，還有要怎麼做，得到很多收穫。司法人員都是很辛苦的，因為他們為了要求公平正義，他們必須要做很多判決，而且很冗長的工作時間，也很辛苦，很感謝這段時間陪伴我們的工作人員、陪審法官及審判長。

院長：

謝謝肯定我們工作很辛苦，確實很辛苦，我們年紀不大但頭髮都白了，這就是長年摧殘的結果，的確我們工作真的操勞，像看到我們開庭是一部分，開庭下

來寫判決書又是一個挑戰，事實上這工作是日以夜繼，今天不是結了一個案件就沒有其他案子了，案件是一直源源不絕的進來，每個法官都是戰戰兢兢的工作，透過這樣活動讓大家來認識司法，這樣以後有人提到對司法的誤解的話，期盼各位能為我們多說幾句好話，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5 號：

記得昨天剛來是用很期待的心情，其實我對竹北環境不熟悉，我要靠導航，我也怕遲到因為我很期待，當我報到的時候，一看這麼多人，本來想說沒機會，但起碼我有機會走到司法院，在面談過後，我真的覺得沒有希望，結果不錯有中選，當我選中的時候，我想說太棒了有機會接觸司法院，因為一般民眾接觸法院不是被告就是告人，今天有機會與法官坐在一排，坐上去感覺真的很不一樣，所以我都有很認真的聽跟學，經過這兩天，如果我周遭朋友如果有機會收到這樣的通知單時，我一定會告訴他，請他一定要來，在我們吃中餐的時候，書記官長一直耐心跟我們簡介司法院功能及未來的趨勢，我覺得如果不是因為這個機會進來的話，是沒有機會可以分享的到，而且如果不是做相關的話，司法院的事情我們是不會瞭解，除非有發生大事，經過媒體播放才會知道。還有對司法的瞭解，在案件處理過程中，從頭到尾真的要接觸才能瞭解法官還有案件的處理，社會問題發生時，第一找律師，律師是最被信任的，但有時候他處理的並不見得符合當事人想要的，經過這次回去後，如果我週邊遇到什麼事情，畢竟我曾經經歷過，我會分享給他們知道如何處理事情，甚至要怎麼做，我想我可以分享給他們，感謝這兩天讓我們有機會來到這裡。

院長：

這也是我們期待，參與國民法官這個工作讓民眾瞭解司法的運作，這也是我們希望帶給國民的收穫，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6 號：

首先，感謝院長及法院同仁，這兩天下來我真的覺得工作人員非常辛苦，為我們做許多事情。對於法院，在還沒有來之前的想法，我覺得法院是很恐怖的地方，因為它的不確定性太高了，犯了一個相同的案件，可能遇到的法官不一樣，請到的律師能力不一樣，檢察官態度也不一樣，可能得到結果也不太一樣非常可怕，從剛剛的刑期來看，一個殺人罪，有人 2 年半，有人 15 年，有人無期徒刑，這真是嚇死人，這對於犯罪的人應該是無法接受，這太不科學，與以前看電視包青天公正廉明板子一敲虎頭鍘就來這麼乾脆，不一樣的人，不一樣的時空，得到不一樣的結果，在我進來參加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以後，這個想法更慘，不確定性更高，未來不知道有犯罪的人進監獄去，人家問他為何進去，他說偷 100 元判 5 年，結果隔壁說他偷 300 元判 1 年，不知道這樣世界是會更

好還是更壞，不知道這個制度是更有幫助還是沒有發揮更好的效果，這是第一。第二，大家辦這個模擬活動，假設 1 個月 1 場，1 年 12 場，1 場叫 6 個人，一年叫到的人差不多 200、300 個人，可是全臺灣有 2300 萬人，可能發揮的效果有限，尤其我們從小沒有受過很好的法律相關的教育，我們今天法律運作幾乎從 0 開始，因為我們從小到大沒有這樣的教育，沒有上過這樣的課，只有簡單不要闖紅燈、要遵守交通規則，這制度 2、3 年後上路，真的是要警惕自己不要上法院，要不然不知道結果是如何，是否可以適當的反映，如果想要做司法的改革是否要從教育開始，如果小學、國中、高中都沒有相關的教育的話，光靠從法官、書記官等等這些人這樣的辛苦或努力，我們司法可以得到改革嗎，昨天聽到官長說法院 1 年約有 2 萬個案件，不知道我們這邊法院法官有幾位，所以我沒有辦法除，今年犯的罪搞不好 5 年還沒有結，有可能會有這種情形，這樣長期累積下來，這樣的工作量實在是為司法同仁感到擔憂，如果再讓什麼都不懂的人參與審判的話，慘況可想而知，我們司法院法官、長官是否要適當宣導，讓社會的氛圍不要偏的太離譜，讓大家知道這種改革不是幾個立法委員投票就可以解決的事情。

院長：

非常認同 6 號國民法官講的法律教育這部分，事實上，以前在唸書的年代，這部分是很欠缺的，但我有小朋友在唸書，他們的的課程我有注意，政府在這 20 年來，在國中小教科書、課程裡面都已經導入法律教育的層面，法律教育的確非常重要，就像 6 號國民法官講的，單憑我們法院這些人的力量，不論怎麼擴大，能量還是有限，還是要由政府讓我們全民一起來，此部分就有賴 6 號國民法官來督促轄區的立法委員，制定一些好的法律，讓人民來做頭家。剛講到量刑不確定性問題，我們國民法官的制度設計就是由 3 位職業法官搭配 6 位國民法官來做審理，今天各位國民法官審理的是殺人、殺人未遂的案件或是傷害或是傷害致死的案件，最後大家判的刑度是 11 年，這個真實案件最後確定是判 12 年，事實上差 1 年，各位在過程中可以了解整個量刑是非常難的，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如果 10 年以上到底要判幾年，如果符合自首或符合其他減刑要件，到底要判幾年，這本來就很難，就算是職業法官也很難，但跟各位報告，事實上司法院有建構一套量刑系統，以後國民法官正式上路，我想這個量刑系統可能要適度拿出來跟國民法官做解釋，將量刑因子打入，輸入之後它的刑度會跑出來，這個刑度是給各位去參考當作量刑的準據，它並不會像剛剛 6 號國民法官擔心的 2 年半、15 年、10 年，就不會有這樣狀況發生，我們把配套措施作好。今天各位在整個過程中，在評議當下，據了解就有殺人、傷害在拉扯，最後有達成殺人多數決，我想量刑也是如此，一定會有些拉扯，當然我們職業法官也會做一些說明，讓各位有一些觀念，然後我剛講到的量刑準則部分，以後也會提供給以後國民法官參考，所以 6 號國民法官所提的量刑不確定性部分，我們也期待減到最低，讓司法得到信賴，法的穩定性一定要把它做好，我們會

再往這個方向來做好，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真的很榮幸能有機會參與案件的訴訟及整個程序，參與過後，才會知道說真的沒有參與過的的人，每個案子判完後網路上都會亂罵司法不公或是什麼的，實際參與過，才會知道過程中包括檢察官、辯護人過程中花了很多心思去準備了資料，包括法官一層一層判斷，這真是非司法人不了解其中的辛苦，整個參與過後，每個案件判決後面都不如我們外面表象看到的，有非常多法官判決中的難度，還有種種細微的判斷，兩天下來的心得，每次合議時，職業法官向國民法官做條理化的指導或是講解案情，會讓我覺得國民法官真的上路後，實際上遇到真的大刑案是否會增加職業法官他們工作量及審判的困難度，因他們除了要冷靜思考過程外，畢竟我們比較外行，我們可能會問比較外行的問題，還要花很多心思告訴我們，一定要跟我解釋才不會讓我們誤判，或是個人感情而影響案件的公平性，這些都是必須依賴專業法官的引導，是否會造成之後處理實際案件職業法官工作上的困難度及辛苦程度，因為看到真的是非常辛苦，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都非常辛苦梳理案件。

院長：

確實誠如你所說，3 位職業法官及 6 位國民法官一起參與審判，程序一定會比原來只有 3 位職業法官審理時花更多的心思，這是無可避免的，如果付出這些心思，能讓我們判決更能更融入人民感情，讓我們判決能更得到肯定，這就是當初立法的目的，當然實施之後，應該訂 4 年、3 年、2 年檢討一次，之後司法院或是立法委員也會對這樣制度運行到底對我們國家的審判有多少助益來做評估，各位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我們一起負起監督立法院的責任，此部分就待由全體國民來做努力，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能感受到我們法官的辛苦。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從這兩天學到很多經驗，一般程序來說做的還不錯，不過有這樣的制度，希望能再加強，讓我們對司法更有信心，看審判程序希望再加強，跟民眾更有親和力，希望不要再有恐龍法官的事情發生，希望更接近民眾的想法與法律結合，讓司法更有力，增強國家力量，公開給大眾一個很有力量的判決，對司法的判決、法律的知識，希望能提昇工作的情形，希望司法能更進一步的瞭解。這 2 天的心得，從我接到通知到目前，以前不知道法院裡面，第一次能跟審判長他們坐在一起，希望國民法官能繼續加強、繼續提昇，讓民眾多多參與這種活動，也謝謝工作人員、院長不辭辛勞辦理這個活動，讓我們更瞭解、、更知道司法院、法院工作是這樣辛苦。

院長：

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肯定，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不會讓你們失望。

五、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檢察官、辯護人心得發表

劉檢察官正祥：

一開始檢方選取本案時，我們認為本案應屬清楚，不論是依影片或人證供述，我們認為本案應是殺人罪無疑，但於聽到三位國民法官評議時表示本案應為過失傷害致死，這令檢察官感到非常震撼，這部分點出一個關鍵，就是法律人對於法律的見解、或事實認定與一般民眾出現差異，這是無法否認的，當然這也代表檢察官於出證時尚有無法說服各位國民法官的地方，就此部分檢察官相當希望能再深入瞭解各位國民法官的想法。檢方於籌備本案時，認為不應呈現太多專業法律字眼於ＰＰＴ上，所以我們著重在影片的播放，甚至利用計算的數據例如使用大象壓在身上的形容企圖表現震撼力，但顯然效果不如預期，而且後來有人反應檢方的ＰＰＴ太長導致大家無法集中精神，若各位國民法官有任何意見、想法均請不吝提出，讓檢察官知道本件呈現方式有何問題，透過模擬的過程我們才能瞭解一般人民的想法，讓檢方瞭解未來該如何面對這樣的案件，請各位國民法官不吝批評指教。

陳檢察官中順：

這是我參與的第二場模擬法庭活動，本件誠如劉正祥檢察官所言，我們一開始選案時有設定一些目標，因為有鑑於之前的經驗，我們希望使用較活潑化、口語化的方式來對國民法官宣導檢方想傳達的內容，觀察國民法官接受的程度，這個過程中我們做了很多嘗試，例如劉正祥檢察官製作ＰＰＴ簡報（含動畫），這是檢方以前從未嘗試過的，或許一開始撞擊的聲音有吸引各位目光，但後來可能因為ＰＰＴ時間較長，反而導致後來失焦，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在模擬過程中經過辯方的協助，檢方也發現了一些問題，我們認為可能是司法院、法務部之後要再改進的部分：第一是法制上是否已經完備，我們一開始提出起訴書及準備書狀，檢辯雙方對於相關陳述及記載有無預斷之虞就已發生爭議，我們是故意讓爭議發生的，因為我們想知道法院對於預斷之虞的判斷基準是什麼，目前國民法官法規定起訴書、準備書狀不得記載可能造成預斷之虞的內容，但並未規定違反的效果為何，這可能造成未來檢辯雙方不顧一切還是先寫再說，甚至先寫先贏的想法，這是我們覺得法制面上的欠缺，再來辯護人於法庭上有多次提到「檢察官天生就是被告的敵人」等演與，站在檢方立場我們實在無法接受，雖然知道這是模擬法庭，但考量國民法官是一群欠缺法律訓練的素人，檢辯於言詞上的攻防仍應要有一套規則，不然檢辯使用這樣的方式於對

對方潑髒水，某種程度會對被潑髒水的對方造成很大不利，尤其目前制度檢方通常是先陳述者，後面陳述的辯護人這樣陳述會對檢方造成很大不利，目前我們尚未看到法律有自動相對應的準則或注意要點，第三是關於勘驗部分，本案我們希望藉由影像播放的方式讓整個畫面過程生動呈現在國民法官面前，讓他們印象深刻，但依傳統法院審理案件方式，勘驗需逐字記載，但在國民法官參與案件不可能這樣做，因為會花費大家大量的時間、精神，所以本案我們改採截圖與提供底稿方式，因為現在是模擬案件辯方可能不會有爭執，可是如果是真實案件，檢方提供底稿或預先截圖，讓法院記載勘驗內容如檢方截圖所示，這樣是否符合法官精確審判的需求嗎？甚至因為影片是檢方所提出，檢方認為播放次數已經足夠，但辯方也可能再提出勘驗檢方未截圖的影片檔案的聲請，我們本案審理過程就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認為未來勘驗要如何妥善呈現也是大家需思考的問題。再來據我們瞭解，本案候選國民法官樣本數是發出 120 份通知，但到庭率不高，僅一成而已，這顯示我們國民參與的踴躍程度似乎不高，這會影響到檢辯的策略，例如本案因候選國民法官樣本人數不足，檢方在拒卻時較為克制，但如果真實案件中到庭率依然很低，檢辯為了讓案件能夠進行而不認真行使自己的拒卻權，或有所退縮，這樣恐怕會導致檢辯對於最後的判決並不服氣，這部分要如何解決也是未來需思考的問題。再來模擬法庭評議過程均有架設攝影機對外轉播，其實檢察官很想聽聽每位國民法官就是否減刑（是否構成自首、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意見為何，本案我們只看到總刑度的呈現，並未看到每位國民法官就量刑部分之個人意見，這部分建議之後公開國民法官實際圈選內容，也讓檢辯去分析瞭解自己的訴訟策略是否正確。最後，國民法官制度是期待更多元的聲音進入法庭，做出一個公正的審判，我們設計的制度很類似於美國選任陪審員，將來不可避免會出現某些時候我們要去判斷此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有權威服從性，或天生對某方比較不利，但目前受限於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以後能否考量將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例如職業僅簡單寫服務業、軍公教，然後再公開，讓檢辯可以以大數據去評估哪些職業類別或哪些背景的人可能天生屬於極端值，可能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或可能對某方較為不利。最後，呼應劉正祥法官所言，我們希望能再聽到各位國民法官對本案呈現方式的指教，尤其檢方聽到某位國民法官講到本案有證據不足夠的情形，這讓檢方非常驚訝，我們也看到評議過程中原本過失傷害致死票數較高，是經過職業法官的分析陳述意見後才影響國民法官改變見解，就此部分檢方也很想瞭解職業法官對國民法官的影響力，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黃檢察官嘉惠：沒有意見。

曾律師艦寬：

本案為模擬案件，我與徐宏澤律師在一些訴訟行為中是帶著測試的用意。首先辯護人建議模擬法庭評議拍攝的角度要更多元，因為這會影響到辯護人選任國民法官，不瞞各位說，辯護人是有鎖定特定的人，我們在討論時也已猜到檢方會拒卻哪位候選國民法官，我們希望選任過程及評議過程都可以增加拍攝角度，例如讓我們看到每個法官，包含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的表情及動作，其實辯護人也有看出被職業法官影響心證的國民法官是哪一位，辯護人有在注意該國民法官於職業法官陳述意見時的表情及動作，辯護人會將這個經驗傳承給下一屆模擬法庭的參與律師。再來呼應陳中順檢察官所言「預斷」部分，這是我們帶著測試意味去做的，辯護人也相信在之後的模擬過程，新竹律師公會所選任的其他律師會再凸顯這些法制面不足的問題。另外再回應陳中順檢察官提到關於「勘驗」的部分，辯護人認為 2023 年法規施行後，國民法官實際參與開庭時，突發狀況一定會更多。再來我於 2019 年年時曾隨公會一起去日本岡山辯護士協會交流，瞭解相關制度，以日本的案件來說，日本檢方會派出兩位檢察官來執行國民參審案件，我們有透過翻譯去詢問日本岡山辯護士協會的人對應措施，對方稱在日本這類案件的報酬是一般指定辯護案件的三倍，因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案情通常較為繁雜，假設日後真的開始施行，不論是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或法院為被告指定辯護人，若僅一位辯護人到庭恐怕不夠，以本案為例，我是與徐宏澤律師、余嘉勳律師分工合作，若僅一位律師承包全部工作一定無法應付。另外關於陳中順檢察官提到「拒卻權行使」部分，若候選國民法官出席率很低，會影響檢辯行使法律賦予的拒卻權，透過模擬法庭我們可以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存在。最後，辯護人要再強調評議的拍攝呈現角度很重要，其實三位辯護人一直都有在觀察注意各位國民法官於每個審判階段的反應，建議未來評議室內的拍攝角度不要這樣單一。以上，謝謝大家。

余律師嘉勳：

我的執業經驗較淺，我覺得能參加法律施行後第一次的模擬法庭我覺得很有意思，本案我們三位辯護人多少帶著試試看的心情及想法來參加。實際參與國民審判案件後，我認為國民法官是相對較害羞的，他們不論是私底下被帶進小房間做評議，或進入法庭審判時，都很少聽到他們講話，甚至在法庭上一句話都沒有說過，我相信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應該是要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我相信在座的 6 位正選國民法官在審判中都有很多心裡話想講，也有很多疑問，但可能礙於諸多理由，例如臺灣的風俗民情或擔心自己法學素養不足等因素無法自由陳述，可能是中間休庭時被帶進休息室後才敢對職業法官詢問他們的問題，辯護人認為這種情況下其實職業法官已經在事先過濾國民法官的問題了，職業法官會告訴國民法官這個問題是否恰當，依個人淺見，如果真的要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國民法官於審判當下遇到問題時即時問出較好，例如在座有一位國民法官是理工出身，在檢察官陳述其計算公式時當即質疑檢察官

對於重力的發言有誤，那這種情況下如果能當庭讓該國民法官發出疑問，是不是更有助於對案件的釐清，而不是等到進了評議室時才陳述，今天因為是模擬案件我們才能看到整個評議過程，如果是未來真實案件我們根本無從看到國民法官糾結的點在哪裡。若國民參審案件的判決要融入庶民，但國民法官卻無法全程參與即時發問，國民法官對自己的判決會感到信服嗎？辯護人建議應鼓勵國民法官當下對犯罪事實產生疑問時立即提出，雖然這樣可能造成審判程序冗長，但如此作法應較符合國民法官法規制的本旨。另外本件是模擬案件，大家是第一次參與，辯護人一些訴訟行為是有測試的意味，即使知道可能會被檢方異議，也想讓大家看看問題所在，並觀察法院的作法，辯護人認為審判長在很多時候訴訟指揮與裁決是很恰當的，但辯護人認為即使是模擬案件，也應該適時的激起小火花，讓大家可以更明瞭這個制度，辯護人建議未來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在審判過程中適度表達自己的意見。以上，謝謝。

徐律師宏澤：

我在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前，因為業務繁忙，雖有聽聞類似參審的制度，但其實在我答應參與本案模擬法庭後，才知道了國民法官法的正式名稱，我相信可能還有其他更多資深律師跟我一樣，本案三位辯護人搭配概念是老、中、青一起參與，而我於參加審檢辯協商會議時才知道是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在沒有卷證併送的情形下，職業法官甚至連被害人有無提出傷害告訴都確實不知道，對於案件的瞭解我與職業法官一樣，是看到檢方起訴書、書狀後才慢慢瞭解整個案情，我認為本案三位法官真的很認真，有確實去瞭解每一個爭點，我對於這個制度感到很好奇，也覺得很有趣，所以後來我又報名苗栗律師公會的國民參審模擬案件，後來也有出席桃園的模擬案件，我發現桃竹苗三個法院就國民法官法同樣的法條，每個地方法院解讀操作出來的狀況卻完全不同，例如開審陳述的方式、開幾次協商會議、做什麼樣的溝通都不一樣。經我確認司法院官方版之前相關紀錄，在本法施行前就已經有舉辦過模擬法庭，新竹地方法院於施行前所舉辦的模擬法庭中，所有參與的國民法官都是對司法重新改觀，甚至認為法官很辛苦，完全顛覆以前對恐龍法官的定義，今日到場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中至少也有 6、7 位是採取採肯定司法院、法院的立場，透過國民法官讓更多人民進來，確實有助於讓大家瞭解法院的辛苦，只是我們要付出多少的程序、多少的代價來達成這樣的目標？我們可以看到，職業法官在指導國民法官瞭解案情及法律規定時會更辛苦，這些事情是原本三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時不用做的，再來檢察官也會很辛苦，若法律施行後，一個案件能有三位檢察官來處理嗎？同樣的，律師以後也會是三個嗎？在法律開始施行後，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必須先看被告是有錢還是沒有錢，若被告必須透過法律扶助或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被告到底需要幾個律師？以我為例，我的事務所有兩名受僱律師以及一名助理，我於參與模擬法庭期間還必須熬夜趕其他案件的書狀，我也

幾乎沒有時間去準備模擬案件的交互詰問，我的意思是，即便是一個中型律師事務所都無法獨立支應一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檢辯真的花費很多代價、很多心力去處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而且我們今天這個案例是挑選好的相對單純案件，這樣的案件都要花費兩個整天，若未來遇到真實案件，大家不套招真槍實彈的上場，該律師要如何去應付？檢察官要如何去應付？在被告經濟相對窮困的狀況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派給他幾位律師？或法院為被告指定辯護時應指定幾位辯護人？律師費用要如何計算？另外我們也要考量，在被告很有錢，可能是涉及金融犯罪的狀況，他雖然形式上僅委任三名律師，但該三名律師後面可能有一整個律師團在為其規劃輔助辯護，那此時檢方應該要推派幾名檢察官出來？在非常有錢的特殊狀況下，除了律師可能是一個團隊，甚至連挑選國民法官的過程都有專業的民調公司為其規劃詢問國民法官的問題，可以精準排除特殊的人或選到他們想要的人進來。那我們要評估之後在起訴狀一本主義情形下，專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一樣，只能先看到檢方起訴書與書狀，此時檢辯雙方都需要很強，若律師與檢察官的武器、能力是不對等的，例如檢察官很強、律師很弱，那被告會很慘，若是律師方有極多的資源，但檢察官僅有一名，因為法官只能用檢辯整理出來的資料去瞭解案情，而案情故事都是辯方鋪設好的，而專業法官在舊有制度下原本可以透過卷宗看出的爭點可能在檢辯協商過程中被掩蓋，此時我認為而且職業法官可能會使用過去所有審判經驗來猜測判斷案件事實，然後國民法官又要透過專業法官去指導，我認為未來這樣的運作執行方式可能會產生問題。再來我平常在法院的表現與這兩天模擬法庭情形不同，這兩天的模擬過程中我可能火力比較強、酸了檢察官，但在正常的法庭活動上我不可能這樣去對待法官、檢察官，但於兩年後法律正式上路可能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今天我兩次陳述強調了檢察官的職務部分，我知道檢察官都很不服氣，依照法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有利不利部分都要一併注意，我只是想讓國民法官明白事實上檢察官沒有我講的這麼誇張，我剛剛庭後也向檢察官打過招呼，辯護人與檢察官於一般案件一直有公務上的正常互動，尤其陳檢察官中順一直都是一位很好的檢察官，辯護人在此要特別向檢察官致歉，辯護人是希望凸顯強調本法正式施行後可能會遇到的各種問題，提醒大家注意。以上，謝謝。

六、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審判庭心得發表

楊庭長數盈：

本次模擬法庭我有幸擔任審判長，先向大家說明，本案原則上就法官三人來講，我們是仿真模擬，所謂仿真模擬的意思是我們與檢察官沒有過度的交涉，與辯護人也沒有任何事先的溝通，法律施行後該怎麼做，我們合議庭就照著做。根據剛剛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我要先澄清，我們舉辦模擬法庭，除了希望

與國民法官互動，找到一個職業法官使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國民法官更容易參與這樣的活動，這是我們主要的目的之一，另外國民法官法通過後，我們要耗費的行政資源會增加非常多，我們當然希望在不要耗費這麼多人力的前提下讓制度順利推行，模擬過程中我們有計算支出的行政成本，關於樣本數部分，即發出候選國民法官通知訴部分，就我們詢問高雄地院舉辦情形，高雄地院的回收問卷有四成，當時我們希望前來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控制在 30 名左右，而我們預計北部人民出席率可能沒有南部人民這麼多，所以我們預估問卷回收率是三成，後來計算本案模擬法庭出席率僅約一成，甚至不到一成，我們會將此次經驗應用於下一次模擬法庭，下一場模擬法庭問卷可能發到 200 份以上，這部分我們希望能抓出比較精準的數據，因為發出 100 份、200 份、300 份通知對法院付出的人力、物力都是有影響的，我們是基於希望不要過度耗費法院成本的考量，例如今天如果前來報到的候選國民法官很多，一開始也是需要經過抽選，其實也是另外一種浪費，本次樣本數較少，我們確實有請檢辯雙方協助，希望能夠順利進行，我相信在下一場，甚至之後真正施行之後，樣本數將不是一個問題，我們透過這幾場模擬法庭的演練，我們可以抓到更精確的數字。另外確實從準備程序開始，到今天的審理程序，中間發生很多事情都是合議庭不會事先知道的，合議庭遇到後也是依法處理，至於「預斷」部分，確實於書狀先行交換時，在我們第一次審檢辯協商會議時，檢辯就這個部分就爭執不休，當時我們已經告知條文就此部分確實沒有規範若做出會產生預斷的事情要如何處罰，我們有可能禁止檢辯執行職務嗎？我們沒有辦法，我們當時就是希望檢辯雙方可以節制，而今日審理程序中檢辯雙方有一方出證了當時在準備程序終結前沒有提出的證據，在此情況下，另一方異議稱此舉會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當時我們只能告知國民法官這樣的證據我們不能考量，當然看到了會有印象，所以在評議時也有加以說明，此部分於對國民法官做審前說明時我也有說明過，是否產生預斷當然每個人不同，但我們在最關鍵要決定時我們都有提醒國民法官檢辯雙方哪些鴻維、哪樣證據可能是企圖影響國民法官或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此部分因為目前法律並未規定違反的效果，只能透過訴訟指揮或與國民法官的溝通來讓他們瞭解。接下來關於評議的部分，檢辯雙方提到希望在評議過程中可以看到各位國民法官的意見及討論內容，因為我們是趨近仿真，真實案件評議過程本來就不會揭露，此次我們與其他法院採較為不同的作法，我們將罪責、量刑分階段評議，合議庭是考量就不同的罪名，大家考慮的減輕事由可能會有不同，其實雖然罪責、量刑我們是分別調查，但若全部調查完後直接做罪責、量刑的評議，並直接宣判，其實就不會有檢辯雙方剛剛所提出的，可以在討論完罪責後、再在量刑部分去影響國民法官的刑度。本案是施行後第一次舉辦的模擬法庭，我們又是趨近仿真在做模擬，除了檢辯雙方在測試，我們法院也在做新的嘗試，罪責與量刑的評議也許日後我們會一次評議完畢，而不會分階段評議，這樣就沒有檢察官、辯護人提到的問題。誠如檢辯雙方所言，我們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一樣，於審理程序前我們只有看到證據的名稱，

我們並沒有看到內容，被告、證人筆錄等相關證據於檢辯雙方開示後，合議庭也是當場才看到該證據內容，我認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確實會比一般案件的負荷量大，我要看到證據內容後才能去標注案件重點、去思考要向國民法官說明的地方等等，在現行制度下法官可以先充分閱覽卷證，但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是沒有辦法的，在我的立場，我還是會去詳閱全部卷證，而不會只看檢辯刻意凸顯、希望我看到的證據，只要進到法院的證據，我相信所有法官都會去完整閱覽。再來我們要如何在很短時間讓國民法官進入狀況，畢竟第一天的審前說明我只能說明大原則，即使說到很細的法律部分，他們可能沒有辦法理解，所以在個案法律適用，我們在評議罪責時才予以說明，我認為當時國民法官已知道大部分的犯罪事實後，再讓他們去判斷這樣的事實應該適用什麼樣的法律規定，也許本次我們的表達有引導影響了國民法官，這部分我們之後會再斟酌修正如何與國民法官溝通。另外關於辯護人有提到在法庭上國民法官於遇到問題時應當下立即詢問部分，其實在開庭前我們都有告知 6 位國民法官若有問題可以隨時提出，例如右半邊的國民法官於遇到問題時都可隨時向崔法官提出，但即使是專業的辯護人或檢察官，在我們調查證據時，如果僅對單一證據一直表示意見，都可能會延滯訴訟進行，更何況若是國民法官想對哪一樣證據力測表示意見，而且國民法官沒有提出前我們不會知道他有意見，所以這並不是專業法官認為國民法官此時不應提出問題，因為事實上當場他沒有提出，我們怎麼會知道他有沒有問題，在我們一般審理案件時，有時候可能因為檢辯的引導導致案件失焦，我們當然希望聚焦在本案的爭執點，所以在國民法官於評議室私下提出問題，我們與國民法官溝通時，我們會引導國民法官瞭解這個問題與本案有什麼關聯性、對於釐清本案是有幫助的嗎？我認為此時若專業法官不解釋的話，會造成國民法官一直過於廣泛的詢問，再來本案我們是仿真，所以於評議時我們會詢問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但確實我們不會非常強烈的鼓勵告知國民法官要怎麼問或請他自己詢問，當時國民法官表示不想自己問，所以還是由合議庭發問，我想每次來的國民法官不一樣，有些人覺得讓合議庭問，有些人會想要自己發問，我們在評議室時也有提到，量刑涉及刑度，可以在法律規定範圍內自由發表意見，真的牽涉到法律部分，我們確實很難強求國民法官在短時間內積極參與，檢辯及合議庭已經盡量用很白話的內容讓國民法官瞭解案情，我們在每次休庭時也是盡量使用白話的方式去讓他們瞭解接下來的程序有哪些、接下來要做的事情有哪些，盡量不讓國民法官心理感到不安，當然在照顧國民法官的部分我們還是有需要學習的地方，我們三位法官是以仿真的立場來做模擬，我們有告訴國民法官若有問題可以告知我們、協助他們修正問題，並確認他們是否想要自己詢問、或交由合議庭發問，我們也有在評議室達到共識，確認就是在法庭上問這幾個問題，在仿真的前提下，不論是行政上的控管、審判實際上發生的問題（例如勘驗）、還是與國民法官溝通的問題，我們不強求要外顯國民法官的參與程度有多高，我們是採比較順其自然的形式。我們是第一場模擬法庭，供做之後兩場模擬法庭的樣本及提供改進方向，我們不想

有太多的掩飾或刻意營造大家很想參與的樣子，本次開庭時合議庭其實受到很多突襲，原先合議庭並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我們都是依法處理，依據真實案件發生時的處理方式，我很感謝檢辯雙方於本次用心的付出，國民法官也給了我們很多意見，我們會朝著正確的方向繼續改變，謝謝大家。

王凱平法官：

對於職業法官而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也是須要重新學習的程序，我非常榮幸有機會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特別感謝楊數盈庭長帶領我們合議庭以及國民法官學習，還有檢辯雙方對此新制度也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在模擬過程中才會陸續發現到問題，尤其例如勘驗的部分，依條文所示，為了避免造成審理程序時間過長，希望在準備程序時可以先完成，但我認為在本個案中監視器畫面扮演非常關鍵重要的證據，如此重要的證據，立法者竟然希望可以在準備程序完成勘驗，而非在審理程序，但我認為監視器畫面是心證形成的重要關鍵，應該要在審理程序進行，並展示在各位國民法官面前較為妥適，這是我個人的心得。很感謝各位參與的人員，謝謝大家。

崔恩寧法官：

我的司法經歷尚淺，本次我從合議庭以及國民法官身上都學習到很多，包括看事情的角度，若沒有參與此次審判，有很多知識是無法學習到的。我要回應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覺得國民參與審判評議出來的刑度差距很大，很不安定，我要解釋我們評議方式是從最不利的刑度開始開始，依序往下慢慢累積到過半數，這樣設計就是為了要排除一些比較極端的刑度，遵循此套規則，應可避免極端刑度的出現。在審判過程中，除了檢辯以及國民法官的付出外，法院同仁也幫忙很多，謝謝。

七、評論員評論

鄒主任檢察官茂瑜：

大家好，恭喜各位國民法官完成兩天的聯考，我是第三次參與國民法官演練，也謝謝大家的付出，其實這真的是很辛苦。

首先，針對法官部分來說明，訴訟指揮上像雨刷，一下子刷到檢察官，一下子刷到辯護人、被告，雨刷有可能是歐洲進口的，也可能是日本進口的，這個雨刷一直在照顧我們左右兩方，現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審判長還要對法律素人一小時內將葵花寶典傳授給大家來參與神聖的審判，其實這個難度非常高，這兩天觀察下來，審判長指揮平穩，也非常沈著應戰，針對辯護人也好或是檢察官的異議也都處理得非常妥適，大家有疑問的是為什麼國民法官自己不講，其實我參與前面兩次也都是有國民法官自己問，問也沒有關係，往後演練也可以

開放給我們國民法官問，只是有時候自己問的時候不知道方向在哪裡，最後究竟會變成失速列車或是侏羅紀公園都不可而知，有時候藉由審判長指揮將問題修正，其實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採的方式，提供給大家來做討論。至於國民法官部分，有提到一小時內要將法律的精髓吸收，其實有點困難，大家可以看到法律辯證就是正反方，一直不斷的在辯論，充滿著矛盾，有時候實際審判專注力要很好，如果打瞌睡，一晃眼可能就不知道剛才在講什麼，所幸我在台下觀察大家都很專注。再來，就檢察官部分，藉由演練來告訴我們，所有案件還是回歸證據面，起訴案件還是追求證據蒐集的詳實及正確性，這個案件我們蒐集到的監視器畫面其實是相當直接及完整，不管未來制度怎麼演變，檢察官蒐集完整證據還是很重要，公訴檢察官今天表現非常良好，包括策略的應用，而我也一再提及在國民法官陳述時講話速度不要太快，像這次劉檢察官疊字的運用或是常見的俗語來說服大家，當然效果未必很 OK，影音控制也未必得到預期的結果，這點回去我們會再深深的檢討。至於辯護人方面，辯方可能會覺得第二個講，都是檢察官先講，有時候會很急，其實我覺得辯護人不用急於一時，像今天許律師辯護時神來一筆，導致國民法官心證受到影響，這部分也是今天我們辯方表現值得讚賞的部分，今天我們檢察官是站起來講，許律師是坐著講，兩隻手比來比去，神色若定也是很沈穩，每個呈現的面向都不一樣，各位今天來看我們國民法庭的演練可以看到不一樣的面向，其實孰優未必，就是看我們整個策略的運用。最後，講到設備及行政能力部分，3 次下來行政資源都做的很到位，一點小建議，暫休庭時，我發現被告不是在押的，被告跟國民法官一起上廁所，希望此部分能避免，國民法官就是一個封閉的區域，在裡面用餐、上廁所、洗澡等等都有可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國民法官選任過程中，不妨加入選擇題 ABC、123、OX、舉牌等問題的設計。再來，長時間看人家開庭，有時候有問題想問，有些設備也可以設計，國民法官每個人都有一個鍵盤，可以丟問題給審判長，或是按鈴可以請求審判長先去上廁所，有時候生理因素影響到頭腦思考的時候，這樣也不好，所以未來我建議法庭運用設備可以加入燈號請求審判長暫休庭，因為一字排開有 11 個人，有時候審判長視野沒有辦法這麼廣，所以建議這種設備也可以加入，供大家參考。

鄭庭長吉雄：

這次很榮幸能參加新竹地方法院的模擬法庭，不管從軟硬體、動線，行政資源、檢辯雙方精彩的攻防及審判長沈穩的訴訟指揮都讓我有很多的啟發，有關於模擬法庭的部分，剛剛徐律師有提到，其實各個地方法院辦的運作下來其實都不一樣，個人從 105 年從事國民參審有關業務，我參與或是主辦的模擬法庭都有 20 幾場以上，真的每個地方都有一些獨特的做法，其實這也是主辦模擬法庭演練的目的，剛檢察官有提到我們要重視民眾參與率部分，新竹地方法院也許真的是第一次從民眾隨機抽選，其實我們桃園地方法院從 107 年的 2 場，還

有最近辦的 1 場民眾出席率都是 1 成多，所以這以後可以當作之後參考，所以當我主辦的時候，檢辯當時希望來 50 個，我反推 1 成出席率，所以我們寄出 400 份通知書，結果來 50 個，因為大家就是一直不斷的在嘗試，所以數據方面就是不斷累積，不同地域甚至城鄉出席率都有不同，不過這就是國民法庭可貴的地方。

首先我們起訴部分，國民法官法要求非常簡單，就是記載基本年籍資料、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何這樣規定，起訴書如果寫的太繁雜，人民不知道是不是看得懂，所以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只要記載說時間、地點、方法，一些不必要的包括程序事項或是與犯罪事實無關的事項，可以考慮起訴書不用記載，這是日本的起訴書，你看他們的犯罪事實真的是持刀、殺人，公訴事實寫的非常簡單，只有寫時間、地點、攻擊方式、被害人等等，第二點寫非法持有刀械部分，起訴書就是這麼簡單，本件犯罪事實欄其實寫了自首的情況，案件經 OOO 提起，檢察官偵辦，所犯法條部分寫了罪數及想像競合，在程序法條依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第幾條提起公訴，也許這些部分，在國民法官法部分可以省略。關於剛剛檢辯雙方有提到記載有違反法律預斷之虞的效果，如果起訴書記載有違反預斷之虞的話，此部分曾經跟留日的林玉樹(?)教授、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有討論過，原則上在日本的作法是，在日本最高裁判所有一個非常有名的案件，起訴書記載有關被告前科的部分，那個案子最後直接被認定不受理判決，主要裁判的理由是，起訴書記載有預斷之虞的內容的話，會影響被告憲法公平審判權利，因為已經記載且無治癒可能，連補正都不用，也許將來實務運作上可能參考日本相關的做法，另外比較困擾的是在準備書狀如果有這樣的記載，在準備書狀記載無關的事實或是證據或者有預斷之虞的時候，第一我們會對於此部分我們會爭執能不能異議，因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只規定言詞或書面不能有預斷或偏見之虞的事項，發生違反的效果，其實是回到刑事訴訟法，引用第 288 條之 3，審判長這邊有指揮訴訟，有一方如果不服的話可以聲明異議，這部分原則上是肯定說對他方是有一個異議權，發生這樣法律效果的話，其實後來我有跟沈思帆法官再討論過這個問題，其實就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這部分沒有規定很明確的效果，我翻過的文獻也都沒有寫到，但是陳思帆法官初步意見是說，如果法院認為書狀有記載到產生預斷之虞，陳思帆法官的意思是可以直接退回的，也許將來刑事廳之後會定一個更明確的法律效果會更好。再來，審前協商合議庭是否能參與，各法院有不同看法，在草案的時候，那時候還有爭議，但目前立法通過後，與陳思帆法官討論過，目前規定並沒有排除法院可以參與，他的意見也是認為如果藉由法院來召開，有些協商檢辯必須要確認一些事項，藉由法院的參與，可以讓整個事項更有效而確實的進行，之前我也問過黃朝義教授，日本部分有關法院是否能參與協商，日本是每個審判庭操作不一樣，有的會有的不會，我手上就有一個日本審判庭有下去參與審前協商，你看筆錄的製作，它有審判長及兩個法官、書記官，這個書類的話其實是在協商的時候合議庭有下去，我的個人意見也是傾向於合議庭可以試著參與協

商，促進協商的進行，我認為合議庭下去是很好。
在準備程序部分，我有一個小小的想法，在第 63 條規定，我們處理 47 條事項後，跟當事人、辯護人確認審理結果、審理計畫後，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比較不像司法院範例有記載第一天我們要做什麼，第二天我們做什麼，第三天做什麼，還有幾點幾分，比較建議的還是要把時間算出來，每個時段稍微分配一下，這樣可以未來審理程序的時候，在準備程序時當下就跟檢察官、辯護人把每個時間精確的算一下，這個有一個最大好處是，最近有某個法院的模擬法庭，檢察官跟辯護人他們主張各個程序所需要的時間算出來是 8 個小時，但這個案件的模擬法庭原本預定審理時間只有 6 個小時，如果你當場沒有稍微去做個計算，很可能會超過這個部分，後來是審判長在審理期間再去調整檢辯雙方各要出證的時間，在審理的時候檢辯雙方其實就會有一點點意見，所以將來如果可以的話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要稍微把它算一下。
有關選任詢問部分，基本上有分為公眾詢問、分組詢問、個別詢問，我們看這次，從協商開始到準備程序已經講好是用分組詢問的方式，其實這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之前邱鼎文法官在文章裡面有特別講到說，如果有些是可以用全體一般詢問的話，一般性問題的話，也許有些問題是很簡單要回答是與否，然後你可能需要再確認的是可能回答是的或是回答否的，他認為這樣也許選任方面的進行可以更加的靈活，或更能達成選任的目的，而且在進行選任分組的時候，其實要特別注意到，我們今天要問的問題如果是開放的，第一個候選國民法官答了，後面的國民法官會聽到，他可能會參考前面的回答，這樣的方式會不會導出也許不見得可以問出真正想要的，另外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法官這邊有問到有無參與過過去的案件是被告或是被害人，不管今天他是被告或是被害人，可能是過於隱私，雖然裡面可能只有 5、6 個人，這時候應該要跟候選國民法官稍微問一下，他是否可以在別人面前也回答過於隱私的問題，如果不行，就此問題也許再進行個別詢問，比較保障他的隱私，甚至能讓他更充分的陳述，有時候我們在看有些候選國民法官應答方面，他是真的講不清楚還是不好講，將來操作上也許可以再加注意，有關於國民法官詢問的部分，現在國民法官法原則上法院來主導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在法院認為適當時，檢察官及辯護人才來進行詢問，而且剛剛檢察官及辯護人先進都有提到，將來他們希望在選任詢問上更加怎樣去運用策略，所以將來發展上面一定會有法院這邊怎麼裁量哪些問題是適合問，哪些問題是不適合問，所以有關此部分我們應該要將裁量規劃標準，因為在我們準備程序裡面有提到說與選任有關的事項，將來也許在準備程序裡面把能問不能問這個遊戲規則大家先講清楚，譬如說我覺得有些是過於隱私的我覺得不適合，或是覺得這個問題很無聊不知道在問什麼，舉個例子，108 年有個模擬法庭，他在問說現在新聞報導某個司法從業人員在法院二面被打，一檢察官二辯護人三法官四民眾，你認為是哪一個，我根本不知道這些問題的辨別度在哪裡，所以這變成不適當的行為，但我們這些遊戲規則如果可以在準備程序裡面講清楚，這樣的話，將來在裁量哪個問題可問哪個問題不

可問的時候，會比較沒有爭議。然後，這次是用問卷，問卷裡面的第一點是問職業項目跟從事的行業，其實在發給國民法官法調查表其實前面就有所謂的現在工作機關及工作經驗，也許此部分是否有些重複，也許可以再調整一下。另外有一個問題，檢察官這邊有提出來，車禍受傷的話要怎麼樣去處理，可能檢察官當時提出問題的想法可能想要排除一些意見比較極端，遇到問題想要訴諸武力等等，但這個問題本身，我不知道各位在填答的時候會不會不知道這個問題到底想要詢問的內容是什麼，討公道我們是寫是想要公平合理的對待，但想辦法又是怎麼的辦法，如果今天我們是口頭來詢問的話，我們可藉由不斷的說明讓受詢問人更了解，如果彰顯在問卷上面，這樣的內容是否能讓填答人能夠充分的理解，這部分應該可以再討論一下，其實我覺得我真的要問的是什麼，問國民法官的核心應該是在於執行職務期待公正，或許候選國民法官跟訴訟關係人到底有沒有什麼關係或認識，有沒有跟法官認識或是熟悉的，跟律師或是檢察官有無認識，像過去模擬法庭，我們曾經有候選國民法官與參與的辯護人，辯護人是他經營公司的法律顧問，這樣我說他來參與會不會比較偏向辯護人那一方，另外一個比較重點是說，候選國民法官他是不是之前看過一些新聞報導或是怎樣已經有刻板印象，尤其現在新聞媒體在一些案件發生後會有大量報導，甚至政論節目名嘴一再討論，好像就在現場，如果將來民眾已經接受過這樣的訊息再來參與審判的時候，會不會心裡已經有成見的問題，會不會因為其他原因一開始就不能期待公平審判，譬如說這個候選國民法官是本案被告之前案子的被害人，他之前被告之前就有一定的關係在，這個當然列為排除，但現在模擬案件當然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開審陳述部分，還是要再去思考的是，我們開審陳述檢察官這邊會陳述起訴要旨，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我們檢辯的開審陳述怎麼跟這兩個不同的程序裡面可以做一個有效的區分，如果照邱鼎文法官的文章裡面，開審陳述裡面就是要說明待證事實、調查證據次序、範圍、方法那些關係，讓國民法官可以大概知道將來調查這件案子的脈絡，怎麼陳述也許將來檢辯雙方可再思考一下，另外，司法院這邊就檢察官有無不爭執事項一直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將來可以做一個統合偵查，譬如把一些不爭執事項，各出證證據弄成一個統合偵查報告的方式，讓國民法官可以更加去理解，來縮短一些解釋的時間，不過我這個輪次看到有用的真的很少，也許檢察官在案子上可是試著去思考看看，因為我們現在模擬案件相對來講真的是單純，不爭執事項的出證逐項來提示是還好，但是將來如果是比較繁雜的案子，也許就不爭執事項怎樣的可以簡單的縮短舉證的時間，讓國民法官可以很快聚焦在爭執事項部分，也許將來可以試著作作看，另外，盡量不要在陳述裡面引用到沒有在準備程序經裁定有證據能力的資料，包括所謂的漫畫、圖片、動畫、音效，因為在法庭上呈現的是證據，跟我們現在作 PowerPoint 可以抓很多有趣的圖，讓大家可以欣賞是不一樣的，檢辯所要提示出來的一定是卷證資料，包括一些很生動的汽車撞擊聲砰，或是幾隻大象的照片等，可能在程序裡面並不適合提出，甚至不管在哪個程序裡面去提到說

跟本案無關的一些案件，包括鄭捷、黃景玉的案件，這些都是跟本案不當的援引的部分。
另外，我們是模擬案件可能會受限於模擬法庭的時間，將來的話，日本他們在有關國民裁判員制度案件，評議時間跟審理時間所各佔的比例，在平成三十年的時候，審理的時候是 640 分，評議的時候是花了 778 分，所以在日本將來他們案件的實際操作上，評議時間跟案件審理時間基本上是差不多，像今天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是否覺得很快就要達成一個評議，覺得是否有真正充分討論到，如果將來可以的話，在整個評議時間的安排上也許可以更充裕一點，也許可以讓國民法官更充分的理解，就整個案件部分，在理解以後再有效去做，也許是罪責的認定或是刑度之科處。以上，謝謝大家。

院長：

謝謝二位評論員寶貴的意見，最後還是要問有沒有意見交流？

八、意見交流：

2 號國民法官：
我想回應一下檢察官及辯護律師，因為問題好像是針對我，因為我是科技業有理工背景的，我說明一下，我並沒有說怎樣，其實我們學理工最怕什麼，外行人碰到真正內行人，就像是拿槍打自己，我們工程上有一理論是說有些問題你能描述現象，不要下結論，因為你不知道你碰到的對方能力是否比你強，所以你在提這些問題，包括你在講那些物理現象的時候，如果不知道答案的時候就盡量避掉這些，就描述現象不要下結論，當然我想工程跟法律的觀點是不一樣的，如果不知道觀眾或是對象是否有民間高手在裡面，檢察官很用心我很肯定，我覺得還是努力作自己就好，不用過度表達這些事情，我沒有什麼惡意，謝謝各位指教。

院長：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我想檢察官或辯護人在辯護過程當中，就我們檢察官而言，當然會就被告有利不利都會注意，檢察官會提出一個數據也是有所本，當然採不採是在於法官來做判斷的問題，這部分我想只要是大家出於職務上出於善意的我覺得並沒有問題，並沒有任何的惡意，這部分我想大家都能夠瞭解。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最後還是跟大家致意一下，一個制度的變革，一定不是一蹴可及，就像各位先進也有歷經我們模擬法庭，大概從 10 年前就開始，從觀審到參審，最後定調國民法官法，一路走來我個人都有參與，當然最

後制度就是國民法官法，這次模擬當中，許律師剛剛講的他不曉得我們這次是用起訴狀一本主義，其實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書狀先行、檢辯協商還有三階段證據提示等等，都是我們演練的重點，誠如我們剛剛楊庭長所述，就新竹地院這次演練初衷就是玩真的沒有套招，以往我們在做模擬法庭，都是在國民法官法沒有通過之前，我們大概都會向檢辯先作一個默契上的協商，這次我們完完全全就是案子是檢察官所提出來的，檢察官按照程序作，審判站在中立的角度，主導整個工作的進行，在過程中剛剛各位有提出很多高見，我們一定會謹記在心，在下次模擬法庭我們會再研究如何來做改進，也謝謝各位給我們寶貴意見，最後祝大家精神愉快萬事如意。

陸、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